

收文編號：1060006515

議案編號：1060531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320

案由：司法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院依民法第 194 條酌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之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司法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0600141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法院依民法第 194 條酌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之分析報告」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所作決議（四十二）：「鑑於民法第 194 條精神慰撫金判定因個案複雜程度不同難以訂定統一標準……要求司法院應研議就各精神慰撫金案件判決結果進行統計分析，建置相關系統供民眾、律師及法院參考之可行性。因法院所判決之精神慰金金額一向偏低，也請司法院一併檢討」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柯建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尤美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其昌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郭正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春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德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俊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葉宜津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權豪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
辦公室、立法委員楊鎮浯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院公共關係處（含附件）、本院會計處（含附件）

法院依民法第194條酌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之分析報告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4條定有明文。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下稱慰撫金）之酌定，應斟酌行為人（含其他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被害人及其父、母、子、女、配偶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暨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為衡量之標準（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例參照）。經以各地方法院自103年至105年間宣判之民事通常訴訟一審判決（如經上訴審廢棄改判者，則以改判後之結果），統計分析被害人、請求人及加害人（含其他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因子，對於法院酌定慰撫金金額之影響程度。

依該統計結果，法院不考量相關加重或減輕因子所酌定之慰撫金，每請求人獲判之平均金額約為新臺幣（下同）88.5萬元，於具體個案再依該事件所具之因子增減金額，例如：當加害人或被害人有財產（如：股票、不動產）時、加害人行為出於故意時，慰撫金約增加3成餘，法院判命賠付各請求權人之慰撫金金額，並隨同案請求權人數增加而減少2成以上。

個案具有附表「分析因子」欄所示因子時，其請求人每人平均獲判之慰撫金金額如附表所載。再以法院所在地區分為北部法院¹、中部法院²、南部法院³、東部法院⁴等四大區域統計結果，其平均每人判賠之慰撫金金額依序為152.4萬元、105.8萬元、111.4萬元及85.2

¹臺灣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基隆等地方法院。

²臺灣臺中、苗栗、南投、彰化等地方法院。

³臺灣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等地方法院。

⁴臺灣花蓮、臺東等地方法院。

萬元⁵；以102年至105年受理之事件，請求人每人平均判賠慰撫金額依序為112.6萬元、117.8萬元、124.3萬元及155.9萬元。

⁵外島部分(金門地院、連江地院及澎湖地院)平均判賠慰撫金為96.4萬元，惟請求人僅11人，樣本數不足，為求客觀，暫不列入分析。

法院酌定影響慰撫金金額之因子分析一覽表

分析因子	金額 (萬元)
請求人為被害人之父母	157.9
請求人為被害人之子女	103.0
請求人為被害人之配偶	140.4
請求人有與被害人同住	153.4
請求人未與被害人同住	108.1
加害人行為係屬過失	108.2
加害人行為係屬故意	190.4
被害人與有過失	111.4
被害人無與有過失	132.1
被害人有財產 (如：土地、房屋、汽車、股票)	129.1
請求人有財產 (如：土地、房屋、汽車、股票)	124.0
加害人有財產 (如：土地、房屋、汽車、股票)	122.3
其他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 (不含共同侵權行為人) 有財產 (土地、房屋、汽車、股票)	119.1
同案請求人人數為1人	173.8
同案請求人人數為2人	168.3
同案請求人人數為3人	164.3
同案請求人人數為4人	101.2
同案請求人人數為5人	94.7
同案請求人人數為6人	86.9
同案請求人人數為7人	71.3

註1：本表係以103年至105年間宣判之民事通常訴訟一審判決 (有部分事件係103年度前受理；又如經上訴審廢棄改判者，則以改判後之結果統計) 分析統計。

註2：金額欄係指請求人每人平均獲判之慰撫金金額。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